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西路55号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栋)

2023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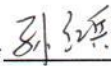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连军 

孙柏林 

孙红兵 


黄俊波 

王佩忠 

全体监事签名：

刘武兵 


舒雄 

孙敏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连军 

孙柏林 

邓丹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6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1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1
六、 有关声明.....	13
七、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工源环境、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价格向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 1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华英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工源环境
证券代码	873295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 C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气浮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0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优先认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孙连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79,710	2,797,100	现金
2	孙柏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69,290	2,692,900	现金
3	孙红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400	864,000	现金
4	黄俊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600	576,000	现金
5	舒雄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	540,000	现金
6	陆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00	540,000	现金
7	王佩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	450,000	现金
8	刘武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	180,000	现金
9	朱学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0	180,000	现金
10	孙华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0	180,000	现金
11	孙艺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				1,000,000	1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11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孙连军	279,710	209,783	209,783	0
2	孙柏林	269,290	201,968	201,968	0
3	孙红兵	86,400	64,800	64,800	0
4	黄俊波	57,600	43,200	43,200	0
5	舒雄	54,000	40,500	40,500	0
6	陆兵	54,000	0	0	0
7	王佩忠	45,000	33,750	33,750	0
8	刘武兵	18,000	13,500	13,500	0
9	朱学军	18,000	0	0	0
10	孙华芳	18,000	0	0	0
11	孙艺骁	100,000	0	0	0
	合计	1,000,000	607,501	607,501	0

1、法定限售情况

孙连军、孙柏林、孙红兵、黄俊波、舒雄、王佩忠、刘武兵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股份的 75% 需进行限售，认购股份的 25% 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陆兵、朱学军、孙华芳、孙艺骁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所认购股份，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锡北支行

账号：1103025829200578027

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锡北支行无独立公章，公司与其上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连军	2,797,100	27.97%	2,097,825
2	孙柏林	2,692,900	26.93%	2,019,675
3	无锡工源咨询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	10.00%	333,334
4	孙红兵	864,000	8.64%	648,000
5	黄俊波	576,000	5.76%	432,000
6	舒雄	540,000	5.40%	405,000
7	陆兵	540,000	5.40%	0
8	王佩忠	450,000	4.50%	337,500
9	刘武兵	180,000	1.80%	135,000
10	朱学军	180,000	1.80%	0
	合计	9,820,000	98.20%	6,408,3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连军	3,076,810	27.97%	2,307,608
2	孙柏林	2,962,190	26.93%	2,221,643
3	无锡工源咨询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	9.09%	333,334
4	孙红兵	950,400	8.64%	712,800
5	黄俊波	633,600	5.76%	475,200
6	舒雄	594,000	5.40%	445,500
7	陆兵	594,000	5.40%	0
8	王佩忠	495,000	4.50%	371,250
9	刘武兵	198,000	1.80%	148,500
10	朱学军	198,000	1.80%	0
合计		10,702,000	97.29%	7,015,835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6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2,500.00	13.73%	1,509,749.00	13.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2,500.00	6.53%	717,750.00	6.53%
	3、核心员工	0	0.00%	100,000.00	0.91%
	4、其它	1,566,666.00	15.67%	1,656,666.00	15.06%
	合计	3,591,666.00	35.92%	3,984,165.00	36.2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17,500.00	41.18%	4,529,251.00	41.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57,500.00	19.58%	2,153,250.00	19.5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33,334.00	3.33%	333,334.00	3.03%
	合计	6,408,334.00	64.08%	7,015,835.00	63.78%

总股本	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0.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1人，其中新增股东1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2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孙连军直接持有公司27.97%股份，同时孙连军作为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拥有公司10.00%股份的表决权，孙连军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7.97%股份，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柏林直接持有公司26.93%股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连军与孙柏林二人为表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孙连军和孙柏林合计控制公司64.90%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孙连军直接持有公司27.97%股份，同时孙连军作为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拥有公司9.09%股份的表决权，另外孙连军作为孙艺骁的父亲，通过一致行动人孙艺骁间接拥有公司0.91%股份的表决权，孙连军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7.97%股份，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柏林直接持有公司26.93%股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连军与孙柏林二人为表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孙连军和孙柏林合计控制公司64.90%股份表决权，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孙连军	董事长、总经理	2,797,100	27.97%	3,076,810	27.97%
2	孙柏林	董事、副总经理	2,692,900	26.93%	2,962,190	26.93%
3	孙红兵	董事	864,000	8.64%	950,400	8.64%
4	黄俊波	董事	576,000	5.76%	633,600	5.76%
5	舒雄	监事	540,000	5.40%	594,000	5.40%
6	王佩忠	董事	450,000	4.50%	495,000	4.50%
7	刘武兵	监事会主席	180,000	1.80%	198,000	1.80%
8	孙艺骁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91%
合计			8,100,000.00	81.00%	9,010,000.00	81.91%

以上计算口径均为按照直接持股情况填列。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00	1.32	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4.34	4.86
资产负债率	61.72%	57.96%	52.8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首次披露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1）。

1. 第一次修订

经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各方沟通协商，公司调整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所在平台即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定向增发事项，该平台认购份额调整为由核心员工孙艺骁参与认购。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3），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第二次修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意见及事后核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表述准确性等内容进行更新，并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5），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孙连军 

孙柏林 



控股股东签名：无



七、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05）
5.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6.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 《验资报告》